

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 如申報人具有「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則應敘明保險公司、保險名稱、要保人，並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中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2. 保險 項下填報。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法政字第 0999024829 號

為配合現行紙本申報表之欄位設計及本部委外建置完成之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格式，方以本部 99 年 4 月 23 日法政字第 0991104036 號函，將保險申報之方式明定以在申報表「備註欄」內，敘明要保人、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保險期間、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藉以排除每項（件）保險契約所繳保險費總額超過 20 萬元始須申報之限制，亦即凡符合前開填表說明所列「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險種，不論已繳保險費多寡，均應依法申報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法政字第 0991104036 號

應申報之保險種類仍限於保險契約內容係「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 3 類，不包括人壽（死亡）保險、醫療險、意外險，若同一保險契約之主約及附約含括前開險種，非屬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類別之保險，得毋庸併予申報，然為求便利亦可合併申報

- 參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提建議，基於儲蓄型壽險之保單態樣不易由商品名稱直接判斷，故以其必然含有生存保險金之特性加以判定為妥；投資型壽險及年金保險，則依該會訂定之「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2 點對於該等保險定有命名方式之規定，分別定義如下，以利遵循：
 - (一)儲蓄型壽險，係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 (二)投資型壽險，係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三)年金保險，係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